

鲁人社字〔2022〕94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山东省博士后 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聚焦高水平大学（学科）、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培养集聚更多高层次青年科技人才，决定开展 2022 年山东省博士后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博士后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定位

省博士后基金项目旨在吸引和鼓励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或具有较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博士在鲁工作，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创新人才。

二、资助类别和标准

（一）资助类别

省博士后基金项目主要包括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以下简称“省博士后创新项目”）和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省博新计划”）的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省科技厅组织实施；人文社科领域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1.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是指对省内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创新项目研究择优支持。申报项目应为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课题研究，选题范围紧密结合山东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及方向，聚焦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海洋强省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战略，具有较大的理论创新意义和较好的市场应用转化前景。

2. 省博新计划，是指结合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国家或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聚焦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科学前沿领域等，择优遴选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争取加速培养一批国际一流的创新型人才。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和省博新计划可以同时申报，对当年度同时入选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省博新计划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优先给予省博新计划资助。

（二）资助标准

1.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分三个等级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资助。其中一等项目资助 10 万元，二等项目资助 5 万元，三等项目资助 3 万元。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项目管理期 2 年。

2. 省博新计划对自然科学领域和工程技术领域入选人员给予每人资助 40 万元,其中含 20 万元生活补助和 20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资助;人文社科领域给予每人资助 30 万元,其中含 20 万元生活补助和 10 万元一次性科研经费资助,管理期 2 年。

3. 省博士后基金项目科研资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三、申请条件

省博士后基金项目申请人须依托省内各有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进行申报,依托单位应当根据单位性质与博士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工作协议,并确保其在依托单位工作。

(一)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潜质,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2. 2021 年度期间进站(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在我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已办结进站手续并通过开题答辩。其中,自然科学领域和工程技术领域申请人申报时距离出站时间须不少于 2 年。

3.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过优异成绩。

4. 申报项目应为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课题研究,选题范围紧密结合山东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及方向,聚

焦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海洋强省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战略,具有较大的理论创新意义和较好的市场应用转化前景,且为本人承担。

5. 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项目,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以及海外留学博士身份、外籍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承担的博士后创新项目予以优先资助。

6. 入选国家及省实施的各类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公派出国留学或访学项目的派出人员,尚未执行派出任务的,需主动向博士后设站单位报告执行任务安排,在确保能够按照省及博士后设站单位有关要求执行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的前提下,经博士后设站单位同意后申请;完成派出工作或提前结束国(境)外研究工作后,继续在国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由博士后设站单位出具证明后可申请;正在执行派出工作的,不得申请。

(二) 省博新计划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潜质,身心健康。

2. 2021年8月30日后来鲁进站(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在我省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或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青年博士。其中,已来鲁进站人员是指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办理完成进站手续的人员;拟进站人员是指可以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进站手续的人员。

3. 符合设立“博新岗位”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的招收要求。

4. 博士毕业院校应为近三年（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进站时间为准）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QS” “U. 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或国内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毕业。

5. 进站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6. 应届博士毕业生及海外取得学位的留学回国、外籍博士可优先招收。

7. 符合“博新岗位”的其他招收要求。

（三）限项要求

1.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限项要求：已入选国家及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项目涉密的；申报的相同或相近研究项目已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的；已获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青年基金资助且尚未结题的。

2. 省博新计划限项要求：已入选国家及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已入选国家及省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的；正在执行公派出国留学或其他国（境）外访学项目的；进入现工作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在职人员。

（四）推荐数量

1.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推荐数量如下：

流动站推荐:以流动站设站单位为推荐单位,推荐数量按照不超过本单位 2021 年度期间进站(不包括中途退站和流动站与工作站联合招收人员)博士后数量的 25%进行推荐。其中,推荐在职人员身份进站博士后项目数量不超过推荐项目总数的 50%。

工作站(基地)推荐:以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省直部门(单位)以及中央驻鲁单位为推荐单位,推荐数量按照不超过所辖(市属)工作站(基地)2021 年度期间进站(不包括中途退站)博士后数量的 35%进行推荐。

以上推荐项目数量采取四舍五入计算。各推荐单位仅推荐 1 个项目的,须优先推荐以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或海外留学博士身份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省博新计划推荐数量如下:

获批设立“博新岗位”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按照设岗数量与推荐人数 1:1 比例(即每个“博新岗位”可推荐 1 名人选)推荐人选。

四、申请方式及时间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按照通知要求分渠道报送申请。其中,研究领域为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的申请人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http://cloud.sdstc.gov.cn/>)在线填报,使用省政府统一服务门户注册的个人账号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系统将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开放,具体填报信息和材料要求详见平台;研究领域为人文社科的申请人,须对应按照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人文社科领域报送须知(见附件 1)、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

领域报送须知（见附件2）要求进行申报。

（二）依托单位应认真组织申报人选填报，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准确、不夸大、不虚报，附件及证明材料齐全、真实、有效。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依托单位负责对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审核。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和申报人选，一经查实，取消该单位和人选当年申报资格，列入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三）省博士后基金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方式，申请人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公正性承诺书等材料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审核后于9月1日前提交至推荐单位（市属单位推荐单位为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推荐单位于9月5日前推荐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其中省属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可直接推荐，逾期系统将关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未尽事宜由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五、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0531-51787570，51787569

省博新计划，0531-51788131，51788132

省科技厅：0531-51751195

技术支持电话：0531-51751080

- 附件：1.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人文社科领域报送须知
2. 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科领域报送须知
3.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方式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8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附件 1

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人文社科领域 报送须知

一、适用对象

主要面向研究领域为人文社科领域的申报“省博士后创新项目”推荐人选。

二、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一）《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表（2022 年度）》（见附件 1-1，以下简称“《申请表》”）PDF 电子版，填写规范见《〈申请表〉填写须知》（附件 1-2），按以下格式命名：推荐单位—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例如：山东大学—应用经济学—XXX，或济南市—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XXX）。

（二）《佐证材料》PDF 电子版。主要包括：《申请表》中“二、曾获得的研究成果”中列出的省（部）级以上重要科研奖励（排名前 3 位）或主持的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课题有关证明材料（证书，或公布文件首页、盖章页及项目所在页，或科研项目合同书首页、盖章页等），按以下格式命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佐证材料（例如：XXX-佐证材料）。如同时提供《申请表》及《佐证材料》，请新建文件夹，按以下格式命名：推荐单位—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例如：山东大学

—应用经济学—XXX,或济南市—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XXX)。

(三)《2022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人文社科领域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3)PDF文件及Excel电子版,PDF文件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报送要求

实行无纸化申请方式,申请人将申报材料(一)至(二)PDF电子版提交至依托单位。依托单位应认真组织申请工作,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项目进行初评,提出推荐意见后,连同申报材料(三)PDF电子版和EXCEL电子版,于9月5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lihrst@shandong.cn。其中,副厅级及以上中央驻鲁单位、本科高等院校、省直部门(单位)、省管企业审核后直接报送;市属及以下工作站(基地)设站单位,须经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上报。

未尽事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1.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表(2022年度)

2.申请表填写须知

3.2022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人文社科领域
申报情况汇总表

附件 1-1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申请表

(2022 年度)

项目所属
一级学科

项目所属
二级学科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仅供外籍人员填写)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出生年月		国 籍		
身份证号		专业技术 职 务		
是否博士 留学回国	是□ 否□	是否正在执 行派出工作	是□ 否□	
招收类型	流动站自主招收 ☐ 工作站独立招收 ☐ 工作站联合招收 ☐ 基地联合招收 ☐ 项目博士后招收 ☐ 其他 ☐			
申 请 人 当前身份	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 ☐ 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 ☐ 在职人员 ☐ 外籍人员 ☐ 其他 ☐			
主要 学习 经历	学 位	授予年月	授予单位	所学专业

二、曾获得的研究成果（注：填报时间为近 5 年，每类不超过 3 项）

获得科研 奖励情况	获得时间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名/ 人数
主持或参与 的科研项目 /课题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批准单位	经费金额	负责 情况
国际和国内 核心期刊 论文情况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刊物名称	收录情况	影响因子	排名/ 人数
出版论著 情况	出版时间	论著名称		独著或 合著	出版社	排名/ 人数
已授权专利 情况	专利号	授权时间	名称		类型	排名/ 人数
其他荣誉或 成果						

三、项目信息

名称	中文		
	英文	(仅供外籍人员填写)	
研究类别	基础研究 ☐ 应用基础 ☐ 技术开发 ☐		
项目来源	自选项目 ☐ 合作导师项目 ☐ 自主获得的国家或省部级课题 ☐ 其他 ☐		
项目所属 一级学科		项目所属 二级学科	
1、选题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及选题价值，限 1000 字）			

2、研究内容（研究对象，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目标，限 2000 字）

3、研究方案（限 2000 字）

4、特色与创新之处（限 1000 字）

5、研究计划及预期成果（研究计划起止时间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填写，限 500 字）

6、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已具备的科研条件，尚
缺少的科研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限 1000 字）

7、经费预算（按照申报项目实际所需经费制定）

四、对企业的贡献

该项仅供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填写（限 1000 字）

五、申请人承诺

本人符合申报条件，保证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如果获得资助，将严格遵守《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18〕21 号）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

附件 1-2

《申请表》填写须知

一、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填写《申请表》，请勿随意删除、更改表格样式，填报内容应真实、有效、准确。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请人申请资格。

二、《申请表》内容中不得透露申请人姓名、设站单位名称、合作导师姓名、工作单位名称等个人信息。评审时，如评审专家判定申请人故意泄露以上个人信息，可打 0 分。

三、外籍人员除“封面”内容必须用中文填写外，其他内容可自选中文或英文填写申报。

四、《申请表》须提交 PDF 电子版，请勿提供其他格式电子文件。PDF 文件按以下格式命名：推荐单位—申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姓名（例如：山东大学—物理学—XXX，或济南市—山东省城市供排水水质监测中心—XXX）。

五、“封面”中：1、“项目所属一级学科”、“项目所属二级学科”根据本次申报项目所属学科（非进站学科）填写，学科目录参见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 年 4 月更新）。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中：1、“是否博士留学回国”，指申请人在国外取得博士学位，如符合要求，选择“是”打“√”。2、“申请人当前身份”以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备案为准。3、“主要学习经历”可从本科阶段填起。

七、“曾获得的研究成果”中，申请人请勿随意删除、更改表格制式，如没有相关内容可置空。内容填报时间为近5年，每类不超过3项，其中：1、“获得科研奖励情况”主要填写获得国家、省（部）及市级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励内容，“等级”一般为“一等/二等/三等”，排名前3位的省（部）级以上重要科技奖励须提供佐证材料。2、“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课题情况”主要填写主持或参与的国家、省（部）及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课题等内容，主持的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课题须提供佐证材料。“负责情况”请填写“主持”或“参与”。3、“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情况”按论文发表时间由近及远顺序排列，“通讯作者”可在“排名/人数”栏内注明“通讯”。4、“已授权专利情况”中，正在申请中、尚未取得正式专利授权编号的无需填写。

八、“项目信息”项的页数可根据内容适当调整，按照字数要求填报项目内容。

九、“对企业的贡献”项中，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必须填写，其他申请人可置空。

十、“申请人承诺”项不再要求本人签名，提交该项内容，即代表本人承诺所述内容。

附件 2

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人文社科领域报送须知

一、适用对象

主要面向研究领域为人文社科领域的申报“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推荐人选。

二、申报材料

（一）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的《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表》（附件 2-1）PDF 电子版，统一命名为“1-申请表”。

（二）《佐证材料》PDF 电子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身份材料：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海外留学博士申请人须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届博士毕业 6 个月内的可暂不提供）；已入站的须提供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或《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站介绍信》，统一命名为“2-身份材料”。

2.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主要包括代表推荐人选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可以从以上类型

材料中任选，但总数不超过 5 项，其中：论文提供全文，本人主持的项目/课题提供公布文件或证书或合同书首页及盖章页(参与的项目/课题无须提供)，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统一命名为“3-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

(三) “博新岗位” 工作合同或协议 PDF 电子版，须体现综合待遇、科研经费及生活保障等内容，统一命名为“4-工作合同(协议)”。

(四) 加盖博士后设站单位公章的《2022 年度“博新岗位”招收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2-2) PDF 电子版和 EXCEL 电子版，由设站单位梳理填报(仅统计人文社科领域“博新岗位”招收情况)，内容既包含推荐人员基本情况，也包含“博新岗位”聘任的其他人员情况。

申报材料(一)至(三) PDF 电子版统一建立一个文件夹，并按以下格式命名：所在市—推荐单位(博士后设站单位)—博士后研究计划所属一级学科—博士后姓名(例如：济南—山东大学—应用经济学—XXX)。

三、报送要求

实行无纸化申请方式，申请人将申报材料(一)至(三) PDF 电子版提交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审核后连同申报材料(四) PDF 电子版和 EXCEL 电子版于 9 月 1 日前提交至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托单位应认真组织申请工作，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于 9 月

5 日前连同《2022 年度“博新岗位”招收人员情况汇总表》等一并汇总发送至电子邮箱 csmrst@shandong.cn。

未尽事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请表

2. 2022 年度“博新岗位”招收人员情况汇总表

附件 2-1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申 请 表

申 请 人

博士毕业院校

博士毕业学科

博士毕业院校（学科）排名 THE ☐__年 QS ☐__年 U. S. News ☐__年
国内“双一流”建设学科 ☐

（拟）进站单位

流动站 ☐ 工作站 ☐ 创新实践基地 ☐

（拟）进站一级学科

“博新岗位”所属“十强”

产业领域

（拟）合作导师 流动站：_____ 工作站（基地）：_____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一、个人信息

1.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2.当前身份					
A.□ 拟进站的青年博士	博士毕业院校			博士学位授予 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博士学位（预 计）授予时间
	现在职单位				
B.□ 新近进站的 博士后 （以中国博士 后网上办公系 统登记信息为 准）	博士毕业院校			博士学位授予 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博士学位授予 时间
	博士后编号		合作 导师		进站一级学科
	进站时间			进站身份	
	现在职单位				
	是否全脱产 从事工作			是否转入 人事关系	
	在站单位	流动站： 工作站（基地）：			
3.主要学习/研究经历（学习经历包括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访问、进修等经历。）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 别	专 业	学 历
研究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 别	研究内容	身 份

二、学术及科研情况

1.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目 录	
摘 要	(限 1000 字)

2.科研及奖励情况（注：填报总数不超过 5 项）							
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发表时间	题 目	刊物名称	作者排名	收录情况	引用次数	影响因子
项目/课题情况	下达时间	项目/课题	下达部门	经 费		负责情况	
						☐ 主持 ☐ 参与	
						☐ 主持 ☐ 参与	
						☐ 主持 ☐ 参与	
出版专著情况	出版时间	书 名	出版社		作者排名		
已取得的专利	取得时间	名 称	类 型	授权编号	排 名		
其他荣誉或成果							
3.是否存在已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家及省博士后国（境）外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除外）、正在执行公派出国留学或其他国（境）外访学项目的人员，以及进入现工作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在职人员等情况			存在 ☐ 不存在 ☐				

三、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关键词	(限 5 个)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项目内容	(限 5000 字)		

--	--

研究基础	(限 1000 字)
------	---

--	--

项目预期 成果	(说明主要的科学发现和创新之处、应用前景、推广开发价值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等，限 1000 字)	
研究项目 与合作导 师所承担 重大项目 的关系	研究项目归属合作导师承担的重大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来源、项目名称、经费数额等信息）	
	(两者关系描述，限 500 字，如两者没有关系，上述栏目信息可不填，本框内请填“无”)	

四、合作导师及科研平台（工作站/基地联合招收博士后仅选择工作站/基地合作导师情况填写）

导师姓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职称		
导师个人简介、近3年主要科研成果、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课题）等情况	(限 500 字)			
科研平台 (一般填写与申报人选申报方向相关的国家、省级重点人文社科平台、建设学科（含一流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等省级以上科研平台)				
平台名称	批准部门	投资情况(人民币 万元)	平台类别	批准日期

发展规划和目标 （主要填写博士后设站单位发展规划，重点介绍与申报人选所在领域方向相关的发展规划和预期目标）
推荐理由 （主要填写申报人思想道德素质、行业领域的能力水平和影响地位、以及与申报单位人才岗位需求、发展需要的匹配度等，不少于 3 条）
支持保障 （主要从科研设备、配套资金保障、人员团队等方面介绍对申报人选的支撑保障情况，须体现综合薪酬待遇、科研经费及生活保障等内容）

五、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在站期间我将遵守《山东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资助经费全部用于与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如违反有关规定，放弃入选资格并退回全部资助经费。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博士后设站单位意见

本单位同意推荐该申请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承诺 2 年支持期内年度省、市、本单位叠加后的综合薪酬不少于 30 万元，在站期间自然科学领域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少于 10 万元。如违反有关规定，退回全部资助经费。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博士后工作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济南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开发部	0531-87081706	srcfwzxrckfb@jn.shandong.cn
青岛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博士后工作处)	0532-85912793	qdrsjbsh@qd.shandong.cn
淄博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 务中心	0533-2769857	lzfw@zb.shandong.cn
枣庄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与专业技术 人员管理科	0632-3317217	rsjrck@zz.shandong.cn
东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 流动管理科	0546-8386057 0546-8381726	zhangjianxun@dy.shandong.cn
烟台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 务中心博士后服务科	0535-6780128	ytjyrczxbshfwk@163.com
潍坊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办公室	0536-8096798 0536-8096827	wfrsj-rcb@wf.shandong.cn

单位名称	博士后工作 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济宁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537-2967989	rsjrckfk@ji.shandong.cn
泰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538-6992956 0538-6991985	rsjzjc@ta.shandong.cn
威海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631-5190961	whrckf@wh.shandong.cn
日照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市就业人才中心项目 服务科	0633-8866202	rxmfwk@rz.shandong.cn
临沂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办公室	0539-8609931	lysrsjzjc@ly.shandong.cn
德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534-2687187	dzrsjrckfk@dz.shandong.cn
聊城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科	0635-2189150	lcs_rsjrytpk@lc.shandong.cn
滨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 流动科	0543-8173027	rsjrckfk@bz.shandong.cn
菏泽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 流动管理科	0530-5160080	rsjrckfk@hz.shandong.cn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

校核人：程绍明
